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自願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本公司」) 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新有限公司(「超新」)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超新向其他方出售本公司165,000,000股股份(「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方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超新由執行董事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後，超新所持的股份數目由305,032,256股(佔本公司總額已發行股本約30.5%)減至140,032,2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傑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瀟漪女士。